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拾、訓練、進修、研究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教師之進修研究	102-01-03
2	二、職員之進修研究	102-01-02

一、教師之進修研究

一、教師之進修研究

(一) 適用對象

釋一、合格偏遠教師得否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

教育部 86.2.15 臺(86)人(二)字第 85110279 號

具有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標準第六、第七條各款資格人員，如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者，得於該辦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依該辦法施行前之法令，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偏遠地區教師不論前依偏遠地區教師標準所進用，或依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所進用，均屬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

釋二、合格偏遠地區教師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適用對象。

教育部 86.3.24 臺(86)人(二)字第 86016488 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92.8.29 廢止)及「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適用對象均為「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合格偏遠地區教師為前開二辦法適用對象範圍，惟合格偏遠地區教師尚未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分，其進修應以修習教育學分為優先

釋三、中等學校技術、技藝教師得否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適用對象。

教育部 86.5.30 臺(86)師(三)字第 86028446 號

專任技術教師若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相關辦法取得技術教師證書者，如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二條規定，則適用上開二辦法；至國中技藝教師依當時法令已辦教師登記或為編制內合格教師兼任，亦適用上開二辦法。

釋四、有關在特殊學校任教之試用教師可否在職或留職停薪進修國內各大學特教研究所學位。

教育部 86.7.14 臺(86)社(二)字第 86070656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故依據「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特殊學校編制內試用教師，如已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可適用上開辦法中有關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相關規定。惟該類教師若尚未修習所需特殊教育學分，其進修宜以修習特殊教育學分為優先。

釋五、國中代理教師不得以公假前往大學進修。

教育部 88.10.5 台（88）人（二）字第 88126950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本案代理教師，非編制內教師，核與上開規定不符。

釋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如以休假登記是否得從寬認定為公餘進修。

教育部 92.7.9 台人（二）字第 0920076070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次查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給予公假，但以經服務機關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及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三三六號函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雖係利用休假惟仍利用上班時間，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是以，本案仍請上開規定辦理。至支領進修學分補助費乙節，併請依同法第八條有關規定酌處。

釋七、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暑期進修，應為公餘時間進修抑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疑義。

教育部 92.7.16 台人（二）字第 0920096289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給予公假，但以經服務機關學校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教師者為限；及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三三六號函釋，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釋八、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究屬公餘時間進修抑或部分辦公時間進

修。

教育部 92.7.21 台人(二)字第 0920104148 號書函

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五一號函略以，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公餘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研究。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七九三三六號函釋略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以其仍應到校服務，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釋九、教師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經費赴美國威斯康大學進行七個月之教育研究，可否申請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

教育部 93.6.2 台人(二)字第 0930056356 號書函

一、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帶職帶薪進修、研究，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全時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並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研究.....。(第二項)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復依前述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所詢有關可否申請以帶職帶薪方式辦理疑義乙案，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釋十、教師出國進修奉准留職停薪兩年，後因學程關係再延長一年，得否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延長留職停薪。

教育部 93.7.2 台人(二)字第 0930085735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略以：「本法適用對象.....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故教師不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適用對象，無法適用該法之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相關規定如下：

(一)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略以：「聘

任人員（指教師、助教、大學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期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又依教師法規定進修研究為教師之權利亦為義務，故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究、留職停薪不受一次之限制。

（二）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略以：「（第一項）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應即申請復職。（第二項）留職停薪人員服務機關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三十日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全時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研究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第二項）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依上開規定，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應先申請復職，如擬於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再申請留職停薪，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釋十一、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進修。

教育部 93.7.27 台人（二）字第 0930099417 號書函

一、有關教師已奉准參加進修，嗣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否繼續進修一節，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五七八〇三號函釋略以，原已奉准在師範校院或國內其他學校（訓練機構）進修之女性教師，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准予繼續進修至結業為止。

二、另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後，其進修時間與育嬰留職停薪部分期間相重疊，是否仍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申請改敘薪級一節，查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台（八八）人（一）字第八八〇九四八三四號函釋略以，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仍按現行規定，以較高學歷起敘，再採計服務年資按年提敘至本職最高薪止，並受「學歷與經歷抵觸者擇一採認」原則之限制，即進修期間之年資均應扣除不得採計。上開改敘薪級規定之適用對象，係指進修當時及申請改敘時之身分為中小學教師，以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並不失其教師身分，爰其取得較高學歷，得於復職後依規定申請改敘薪級。

釋十二、對於學校自辦之進修活動，教師得否排除強制性，改依專長、性向、興趣等個人需要選擇參加。

教育部 93.10.14 台人（二）字第 0930134787 號書函

一、查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教學有關之知能。」，是以教師為增進教學職能，應參加學校各項專業訓練。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直轄市、縣（市）自治事項。所詢有關學校自辦之進修活動教師得否排除強制性，改依專長、性向、興趣等個人需要選擇參加疑義乙案，宜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依上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程序及給假

釋一、「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暨同條第二項所稱「服務學校」一詞得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教育部 86.3.28 台（86）人（二）字第 86016487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得否帶職帶薪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屬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所稱「服務學校」係指依權責劃分規定具有處理權限之學校。

釋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所稱「服務學校」一詞定義。

教育部 86.6.4 台（86）人（二）字第 86037891 號

本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一六四八七號函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所稱「服務學校」係指依權責劃分規定具有處理權限之學校。教師參加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及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其薦送、指派或同意等案件，如已授權劃分由學校核定處理，即屬該修所稱「服務學校」，如未授權則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處理。

釋三、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利用暑假進修學位或暑期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究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

教育部 86.6.17 台（86）人（二）字第 86054351 號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至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惟其間學校因課業或其他業務需要，需教師返校服務時，參加進修教師自當返校服務或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釋四、師專畢業之國小教師赴國內大學夜間部進修學位，因部分大學將夜間課程，改調至日間上課，致原利用公餘時間進修之教師，需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進修，得否改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前往進修。

教育部 86.8.27 台(86)人(二)字第 86080551 號

教師參加夜間進修學位者，依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八三教一字第○二三一三號函規定，無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現夜間部轉型正規學制及進修推廣教育，其授課時間得由各大學視其教學資源狀況自行調整，本案教師可否改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前往進修，宜請本於權責從寬核處。

釋五、教師進修人數比例疑義。

教育部 87.6.9 台(87)人(二)字第 87058401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教師得否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係屬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又依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權依據人力調配及業務需要，訂定有關規定。

釋六、教師兼訓育組長參加暑期四十學分班進修，究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及可否核給公假。

教育部 87.8.27 台(87)人(二)字第 87094546 號

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至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茲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應到校服務，故其參加暑期四十學分班，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釋七、有關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中所稱之「同意」疑義。

教育部 88.6.23 台(88)人(二)字第 88066833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教師留職停薪進修需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所稱「同意」應包含「報考前獲得同意」或「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計畫後決定是否同意教師進修，以免影響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

註：請參閱 93.11.15 修正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釋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利用寒暑假進修疑義。

教育部 88.7.23 台（88）人（二）字第 88079336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全時進修係指教師在一定期間內，經辦妥請假手續，保留職務與照支薪給之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則指教師利用其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經辦妥請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至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復查寒暑假係「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中所特定之假期，由於該辦法所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學生，寒暑假期間係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並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稱之例假日，又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仍應到校服務，故其利用寒暑假參加國內進修，應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至教師利用寒暑假至國外進修，以渠等進修期間無法至校服務，難以配合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需要，故屬前述之全時進修，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者為限，且需符合教師出國進修相關規定。

釋九、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可否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國外進修。

教育部 89.8.24 台（89）人（二）字第 89099953 號書函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而無法到校服務，係屬全時進修，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全時進修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者為限。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服務學校如無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全時進修之計畫或經費，教師可否依其進修意願，於寒暑假期間以事、休假方式前往國外進修，並依教師出勤管理相關規定辦理，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復查地方制度法實施後，未有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統一規定前，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師之出勤差假，各縣市政府得依權責另訂相關規定。

釋十、 教師自行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就未兼行政工作之高中教師，此「公餘時間」是否包括學生寒暑假。

教育部 91.4.26 台（91）師（三）字第 91051869 號書函

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五一號函釋略以：公餘進修係指教師利用假期、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行政職之教師亦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惟其間學校因課業或其他業務需要，需教師返校服務時，參加進修教師自當返校服務或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

釋十一、 教師出國進修留職停薪事宜。

教育部 92.7.16 台人（二）字第 0920107164 號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釋略以，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準此，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聘約衡酌核處。

釋十二、教師於任職前考取研究所，可否因課程需要必須實習，申請留職停薪進修。

教育部 92.7.30 台人（二）字第 0920108386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法（教師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係指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研究。」，復查本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〇六六八三三號函釋略以，上開條文所稱「同意」應包含「報考前獲得同意」或「錄取後就讀前獲得同意」，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同辦法第六規定，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教師進修計畫後決定是否同意教師進修，以免影響學校教學或行政工作。另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略以，本部所屬機關學校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除說明另有規定外，餘均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省（市）教育廳（局）得本於權責訂定所屬人員留職停薪規定。是以，本案建請審酌該教師參加之實習是否為研究所進修之規定課程及上開規定秉權責核處。

註：有關「同意」進修研究之規定，請參 93.11.15 修正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

釋十三、「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之「事先同意」，係「報考前取得同意」或「入學就讀前取得同意」。

教育部 93.4.8 台人（二）字第 0930034044 號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進修、研究給予公假.....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但以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者為限。」，係考量教師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服務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須事先充分考量人力、業務需要及教師進修計畫等因素並預為辦理相關因應事宜後，給予公假進修，如教師僅於入學前經服務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實與前述公假進修者有別，故規定以事假或休假處理，並以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八七七七四號函釋在案。

釋十四、有關教師進修所稱進修人數限制疑義。

教育部 93.6.4 台人（二）字第 0930072297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第一項）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慮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第二項）教師參加進修、研究之資

格、條件及程序，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規定辦理。」是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據人力調配及業務需要，訂定有關規定。

(三) 費用補助

釋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統一規定並自八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教育部 83.1.24 台(83)人字第 004098 號書函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規定如次：

(一) 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為前提，凡因業務需要荐送進修者，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各級學校並應視財務狀況審慎荐送進修人員。

(二) 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

(三) 補助方式，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

二、本部現行有關學校教職員在職進修請領補助規定與本案規定不符部分，一律停止適用。

釋二、國小教師以留職停薪方式前往與教學相關之研究所進修，得否申請學分費補助疑義。

教育部 83.4.9 臺(83)人字第 017876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略以：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為前提，凡因業務需要荐送進修者，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依上開意旨，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在職」進修者為限，至「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因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尚非屬「在職」進修之範疇，依本部上函規定其進修費用，尚不得予以補助。

釋三、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所稱「荐送」之定義。

教育部 83.5.12 台(83)人字第 024140 號書函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號函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所稱「荐送」係指服務學校基於培育人才及業務需要，主動選送進修，或學校教職員事先報經審酌是否與業務有關，經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之公費核准前往進修者而言。(本部八十二年十月廿六日台(八二)人〇五九三三號函、八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二)人〇六二

三二六號函解釋有案) 本案報考前經服務學校「校長核准出具同意書」，如符合上述「荐送」規定，進修費用應予以全額補助。

釋四、關於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中所稱「荐送」一詞疑義。

教育部 83.9.27 臺(83)人字第 05239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頒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仍維以往規定以業務需要及培育人才為前提，凡因業務需要荐送進修者，所需費用予以全額補助，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故各級學校應視財務狀況審慎荐送進修人員。又查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八三)人字第二四一四〇號書函界定「荐送」為「服務學校基於培育人才及業務需要，主動選送進修，或學校教職員事先報經審酌是否與業務有關，經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核准前往進修者而言。」茲歸納上開規定之意旨如次：

(一) 各級學校教職員僅於進修前經校長核發同意書，不得視為「荐送」。

(二) 即使學校教職員事先簽報進修係應業務需要，惟學校非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而僅在不影響業務前提下同意參加進修出具同意書者，亦不得視為「荐送」。

(三) 各級學校並應視財務狀況審慎荐送進修人員。

(四) 對非荐送自行報考與業務有關之進修者得由學校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補助，如經費預算不足，亦得不予補助。

釋五、關於公教人員奉准赴國內研究所進修學位，學分費並未單項列支，僅列支「學費」及「雜費」，不及格科目應如何扣除不予補助一案，宜按申請補助費用總額乘以「及格科目學分數佔全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率」核予補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11.23 (83)局考字第 43674 號

釋六、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就讀師範校院所繳交之音樂系「個別指導費」、「電腦實習費」、碩士「論文指導費」等三項，可否列入進修學分費補助範圍疑義一案，以「個別指導費」等三項費用不屬於學分、學雜費範圍，尚不得依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臺(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書函予以補助。

教育部 83.11.28 臺(83)人字第 064403 號

釋七、關於本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五二三九九號書函生效日期。

教育部 83.12.20 臺(83)人字第 069056 號

有關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本部前以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嗣因有關機關、學校仍有疑義，本部乃分別以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台(八三)人字第二四一四〇號暨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五二三九九號書函予以補充說明，因該二書函均未變更原規定意旨，故其應自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同時生效。

釋八、 公教人員至大專校院進修所繳「實習費」項目，可否列入補助費項目。

教育部 84.1.10 臺(84)人字第 000895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三局考字第四七二一八號書函釋復以：「查行政院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二人政參字第二三八〇三號函係由本局會商各有關機關後，依據貴部訂定之「八十二學年度公私立大學院校學雜等費，徵收標準」所列「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項目簽院核定核予補助。「實習費」既非上開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九、 公立中小學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進修，所繳學分費總額內含「實習材料費」，該「實習材料費」得否予以補助。

教育部 84.12.12 臺(84)人字第 061293 號

關於學校教職員進修補助項目，依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書函規定，係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實習材料費」因非上開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十、 公立中小學教師參加各師範校院暑期學士學位班進修，如於進修期間調職者，其學分費補助應向何任職學校請領。

教育部 84.12.23 臺(84)人字第 063693 號

查參加各師範校院暑期學士學位班進修之中小學教師均於每年七、八兩個月上課，跨越前後兩個學年度，如新職學校同意調職教師繼續進修，有關進修費用補助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向新職學校申請。

釋十一、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國內進修者補助項目中「體育」、「獨立研究」、「教育實習」、「個別指導」等得否予以補助疑義。

教育部 85.1.30 臺(85)人(二)字第 84066449 號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進修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本案進修費用項目「獨立研究」、「教育實習」二項，該校若列有學分數應可比照「學分費」項

目予以補助，另「體育」依本部「八十四年度大學院校學雜等費收費附註事項」第六、九項規定，係屬學分學雜費範圍。

釋十二、公立學校軍訓教官參加國立空中大學進修，其學分補助費補助請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原則」辦理。

教育部 85.4.19 臺(85)軍字第 85021861 號

釋十三、教師於八十五年七月在師院參加暑期進修，但於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可否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教育部 85.12.2 臺(85)人(二)字第 85095019 號

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五七八〇三號函規定，原已奉准在師範校院或國內其他學校(訓練機構)進修之女性教師，於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准予繼續進修至結業為止，並依規定給予學分費補助。

釋十四、教師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暑期技藝教育進修美容美髮班，其進修開具之收據科目「材料費」及「教材費」是否可予補助。

教育部 85.12.4 臺(85)人(二)字第 85104971 號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進修費用補助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材料費及教材費非屬上開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十五、公立中小學校教師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同意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國內進修，得否申請進修、研究費補助。

教育部 86.5.8 臺(86)人(二)字第 86036320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教師進修、研究分為帶職帶薪及留職停薪二種，以留職停薪進修、研究者，係停止支薪，且其相對之權利諸如成績考核、服務獎章、退休、撫卹等，均規定不能採計其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復查本部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一七八七六號函釋略以：「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在職」進修者為限，「留職停薪」人員，因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尚非屬「在職」進修範疇。故留職停薪進修、研究人員尚不宜給予進修、研究費用補助。

釋十六、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軍訓」課程因未列入學分數，可否核予進修補助費。

教育部 87.4.27 臺(87)人(二)字第 87036829 號

查公教人員國內進修，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由進修人員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本案「軍訓」課程雖未列入學分費，惟仍應繳納「學分費」，依上開規定得予補助。

釋十七、「實驗費」不宜核予補助。

教育部 87.7.17 臺(87)人(二)字第 87076542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七年七月四日八十七局考字第〇一四七六三號函復略以：依院函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加在職進修，其所需費用補助項目為參加進修之學校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項目核予補助，又本部所訂定之「八十六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日夜間部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列有「實驗費」，以「實驗費」既非上開徵收標準項目範圍，尚不宜予以補助。

釋十八、在職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是否有期限限制之疑義。

教育部 88.9.13 臺(88)人(二)字第 88107620 號

本案審酌成績冊係由任課教師所提出，尚難要求各機關接受進修費用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證明，否則不予補助；惟為免進修人員遲未申請補助，致影響各機關經費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進修人員在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後，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並不得再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俾利預算之執行。

釋十九、教師就讀師院進修部暑期學士學位班，其補助費用以進修學校出具之收據所列學分費及成績單實得學分數申請補助費，進修學校出具之收據所列「體育」一科有收費金額，但未註明是學費或學分費，唯成績單有分數，該「體育」學科之費用可否補助？另「教育實習」可否補助其費用。

教育部 89.1.15 臺(88)人(二)字第 88164524 號

本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台(八三)人字第〇〇四〇九八號函規定，進修補助費用項目包含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徵收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人員應於學期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其不及格科目之費用不予補助。本案「體育」係暑期學士學位班課程之一，屬學分學雜費，另「教育實習」列有學分數，應可比照「學分費」項目，均得依上開規定予以全額或半數之補助。

釋二十、在職進修人員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相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3.4 八十九局考字第 004057 號函

一、查本局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八十八局考字第○一八九八六號函略以：「……本案審酌成績冊係由任課教師所提出，尚難要求各機關接受進修費用補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定期限內提出成績證明，否則不予補助；惟為免進修人員遲未申請補助，致影響各機關經費結報及帳務處理作業，進修人員在收到校方成績通知後，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並不得再提出進修費用補助之申請，俾利預算之執行。」

二、若進修學校僅將成績公佈於該校網站，且未主動寄發成績單告知學生成績結果，倘須申請成績單，係由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科成績是否到齊，並由學校加蓋日期戳記後發給，上述日期是否得作為「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之基準日一節，進修人員負有提出成績證明之義務，並據以提出學分費補助之申請，經審酌申請期間長達三個月之久，雖校方成績通知係以公告方式辦理，惟仍宜以各修習科目成績經校方公布之日，作為「最遲應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之基準日，俾利各機關預算執行。

三、至進修人員擬依前函申請八十五學年度上下學期及八十六學年度下學期進修費用補助，得否核發一節，因涉及事實認定、機關之預算執行事項，仍請服務機關衡酌辦理。

釋二十一、國小教師報准前往國立師範大學藝術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攻讀學位，另自行選修大學部科目之學分，有關是項學分費，得否併研究所學分費申請補助。

教育部 89.6.1 臺(89)人(二)字第 89063371 號

案內教師修習該校大學部相關課程一節，如屬就讀學校或系所基於教學之實際需要，規定一般大學畢業未具藝術背景者攻讀學位時，必須先修大學部相關科系若干學分之課程，則合於參加進修之相關規定，得由服務學校衡酌是否給予進修費用補助；倘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而自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者，自不得核予補助。案內教師擬申請修習大學部課程之進修費用補助得否核發一節，因涉及事實認定、機關之預算執行事項，宜請依相關規定衡酌辦理。

釋二十二、教師於留職停薪前即已獲准進修，留職停薪期間或期滿後，可否申請學分費補助。

教育部 89.6.13 臺(89)人(二)字第 89050231 號

一、有關案內教師於八十六年七月經服務學校獲准進修暑期班四十學分課程，旋於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依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七九)人字第五七八○三號函釋規定，同意准予繼續進修至結業為止，並依規定給予學分補助費，其學分補助費何時請領一節，應於復職後三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期以放棄論。

二、另公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獲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前往研究所進修，嗣後變更進修方式為留職停薪，該員可否於留職停薪期間請領學分補助費一節，查本部八十三年四月九日台(八三)人字第○一七八七六號函釋略以，進修費用之補助係以「在職」進修者為限，「留職停薪」進修人員，因其職務處於保留狀態，尚非屬「在職」進修之範疇，尚不得予以進修費用補助。是以，自不得核予留職停薪人員學分補助費。又就學期間跨越在職及留職停薪階段，其前段「在職」進修期間因尚未完成該學期課程，自無學分費補助之問題。

釋二十三、教師奉准利用夜間赴研究所進修，後因重病請延長病假，病假期間得否繼續前往進修並支領進修補助費。

教育部 91.1.3 台（90）人（二）字第 90176598 號函

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準此，教師經服務學校核准延長病假在案，其延長病假期間毋需從事教職工作，至該師利用非上班時間前往學校進修，雖與其服務學校之教學或業務運作尚無相關，得由該師視健康情形自行衡酌；惟依上開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始得核給病假，而延長病假更須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始得核給，其嚴重程度更甚於一般病假，渠於延長病假期間如能利用夜間前往進修，其身體狀況是否符合延長病假之要件，不無疑義，宜請權責機關或學校重新認定。

二、至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得否支領進修費用補助一節，宜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八條有關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之規定，衡酌經費預算及業務需要等情形，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釋二十四、教師（含軍訓教官）申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自行進修與其已取得之學歷重複之學位，得否申請補助。

教育部 91.5.16 台（91）人（二）字第 91054942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六條，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參加各項進修、研究，應考量學校人員調配狀況；並應依據學校發展需要，審查教師進修、研究計畫，以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復查同辦法第八條，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

釋二十五、教師前經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同時跨校選修學分，可否同意申請學分補助。

教育部 92.7.16 台人（二）字第 0920096731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補助進修、研究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研究者，給與全額補助。（二）教師經服務學校同意，參加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研究，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給與半數以下之補助。（第二項）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項目，不予補助。（第三項）公立學校教師國外進修、研究費用，由服務學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所需費用，得由各校視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茲以，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前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有案，其跨校修習學分如係就讀學校、系所基於教學之需要，尚不違教師參加進修相關規定，得由服務學校衡酌是否給予進修

費用補助。

釋二十六、 教師進修補助疑義。

教育部 93.4.8 台人（二）字第 0930040961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適用對象如下：一、各機關（構）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二、各機關（構）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僱用人員。.....。」，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據上，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訂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補助費用有關規定係以公務人員為適用對象。有關教師進修、研究之費用補助，仍請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釋二十七、 進修中之教師於撰寫論文期間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應如何申請進修費用補助。

教育部 93.4.30 台人（二）字第 0930034959 號書函

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項目，不予補助。」，至進修中之教師於撰寫論文期間因論文尚未完成致無學期成績者，請參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提出進修報告及繳費數據申請進修費用之補助。

（四）服務義務

釋一、 教師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即辭職，其進修期間年資計算事宜。

教育部 86.5.14 臺（86）文（二）字第 86039352 號

一、 教師帶職帶薪出國，返國後雖未履行服務義務即辭職，惟帶職帶薪係屬事實，其出國期間年資似仍宜以「帶職帶薪」處理。

二、 教師出國進修期間，如以「帶職帶薪」處理，並依規定繳納退撫基金費用，將來得採計辦理退休。

釋二、 教師以「事假」帶職帶薪進修並請領學分補助費，可否申請調校。

教育部 86.8.6 臺（86）人（二）字第 86088059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並未對教師以事假進修者，訂有服務義務規定。

釋三、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學位後，發現不適任教師職務，申請辭職疑義。

教育部 87.2.11 臺(87)人(二)字第 87012948 號

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服務義務是否適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一節，查前述辦法係於八十五年十月九日發布，教師於該辦法施行前即已留職停薪進修故其服務義務宜依原與學校所訂契約辦理。另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後未履行服務義務申請辭聘一節，宜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規定處理。

釋四、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期間或期滿未履行服務義務而申請辭聘應如何處理。

都 87.2.11 臺(87)人(二)字第 87012948 號

本案經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邀請有關機關學校開會研商決議如下：

一、 有關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申請辭聘，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意該留職停薪人員辭聘，而該教師堅持不返校履行義務應如何處理一節，宜由學校教評會依有關規定處理。

二、 為免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規避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後段有關留職停薪人員「屆(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之規定，於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排除準用。

釋五、 學校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後，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又經核准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可否採計博士班公假進修以外之服務時間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期間。

教育部 87.10.17 臺(87)人(二)字第 87115263 號

教師於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後，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立即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惟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確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復依前述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准予該師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如渠博士班公假進修以外之服務時間確具服務事實，同意從寬採計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期間，惟其公假進修期間無服務之實，應予扣除。

釋六、 教師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服務義務期間。

教育部 88.6.8 臺(88)人(二)字第 88062522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一〇二五三七號函釋略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所稱「公假之相同時間」係指「實際以公假從事進修、研究之

相同時間」。

釋七、 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服務義務期間屆滿前，擬轉任至○○市任教是否符合規定。

教育部 88.7.30 臺(88)人(二)字第 88091574 號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自行核處。

釋八、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第十二條條文適用疑義。

教育部 88.8.23 臺(88)人(二)字第 88096593 號

一、 有關教師擬於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繼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否符合規定一節，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復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是以本案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期滿後應即返校復職，至是否同意渠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請本權責自行核處。

二、 又詢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係指為何乙節，查該條文係規範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宜由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衡酌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實際需要，依權責核處。

三、 至本部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台(八七)人(二)字第八七〇一二九四八號函以，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申請辭聘，但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不同意該留職停薪人員辭聘，而該教師堅持不返校履行義務應如何處理，宜由學校教評會依有關規定處理一節，係指學校教評會應就個案情形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釋九、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服務義務期間疑義。

教育部 91.4.11 台(91)人(二)字第 91046046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教師進修、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研究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係規範教師依第十一條規定返回原校後之服務義務期間。是以，服務義務期間之計算，自不包含該次進修研究前在原校服務時間。

釋十、 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自停止公假之日起算。

教育部 91.10.23 台（91）人（二）字第 91151021 號令

釋十一、教師原以留職停薪方式進修，因故改以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其服務義務時間如何起算。

教育部 92.1.15 台人（二）字第 0910194703 號書函

本部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公立中小學敘薪、進修、休假相關事宜」會議，會中就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時間之起算疑義獲致決議，「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以停止公假之日起算」，並以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〇一二一號令發布在案。本案仍請依上開決議意旨於停止公假之日起算服務義務。

釋十二、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寒暑假期間可否計入進修之服務義務時間及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未屆滿前，可否再申請報名進修疑義。

教育部 93.5.12 台人（二）字第 0930056174 號函

一、有關教師進修服務義務之起算疑義，查本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一五一〇二號令規定，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請公假進修，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須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起算時間自留職停薪復職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自停止公假之日起算在案。以寒暑假期間學生無需到校上課，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雖依例不必到校，但考量渠等仍需配合課業或其他業務需要，於寒暑假期間到校從事教學準備、進修研究，如教師無法返校時，仍須辦理請假手續，故計算進修服務義務時寒暑假期間應合併計入。

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是以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未屆滿前，可否再申請報名進修乙節，應依上開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釋十三、教師與原任教學學校進修違約金之賠償疑義。

教育部 93.5.18 台技（三）字第 0930049442 號書函

一、私立學校與教師之聘任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教師應負履行聘約與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之責，如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依「教師法」規定提出申訴，惟該師應符該法第三條規定，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為限。

二、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

前，不得辭聘、調任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業務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台端與原服務學院進修違約金之賠償與服務義務之履行，請參上開規定辦理，如認違約賠償金不盡合理，請逕向法院提起訴訟救濟。

三、另參酌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年勞訴字第四號判決，其理由略以「……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拒絕，勞基法第十九條定有明文。……」、「兩造所定之勞動契約性質，自不因原告所從事之工作具有專業知識性且需運用自由裁量及判斷而與其他勞動契約有所差異。綜上，兩造之間所簽定者既屬勞動契約，而勞基法第十九條規定又為勞動契約概念上勞工本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勞基法第三條第一項行業別之限制，原告自得直接適用該條規定作為請求被告發給離職證明書之依據」。私立學校教師能否請求學校發給離職證明書，自得就個案之事實參考前開判決理由主張之。

釋十四、教師以留職停薪、帶職帶薪或部分辦公時間方式進修，其返校履行服務義務之起算時間疑義。

教育部 93.8.18 台人（二）字第 0930107408 號書函

查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後之服務義務，依本辦法之規定。但服務學校與教師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茲以學校與進修教師既已簽訂合約，依上開規定，仍請依合約規範辦理。

（五）其他

釋一、教師未依規定程序，自行前往進修取得較高學位，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發布，可否據以改敘薪級。

教育部 86.6.7 臺（86）人（一）字第 86049910 號

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於取得較高學歷後，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十規定，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至教師如違反「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之規定，自行前往進修，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

釋二、有關師範校院新、舊制公費畢業教師尚有服務義務者，可否選擇參加部分時間公假進修，或辦理延期償還公費留職停薪進修疑義。

教育部 86.9.18 臺（86）師（三）字第 86096034 號

一、因「師資培育法自費、公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公費生需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期滿之立法原意，係希望杜絕公費生於任教期間進修，導致代課教師充斥，降低教學品質並影響學生受教權利。又新制「師資培育機構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中，亦已刪除公費生

於義務服務期限內得以繳交保證金方式進修之規定。故新制公費生自不得選擇延期償還公費留職停薪進修。

二、至舊制公費生，如其為部分時間公假進修，與相關法規中並無賠償公費之情事，似可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狀況規範之。另未服務期滿舊制師範公費生於「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發布施行起尚未進修者，應依「教師法」及上開二辦法規定辦理。

三、有關公費生如得依原規定留職停薪進修，則其尚未履行之服務義務及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十二條應盡之服務義務，應以上加方式合併計算。

釋三、準備報考師範學校之國小師資班者，如修畢教育學分後之實習期間究應以公假或何種方式向服務機關申請疑義。

教育部 86.9.24 臺(86)人(二)字第 86108662 號

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實習教師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是以實習教師不得具有教師、學生或兼有其他身分，故不宜以公假、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方式參加教育實習，以免造成身分混淆，實習津貼發放及投保等問題。

釋四、辦妥留職停薪出國進修之教師應否發給聘書疑義。

教育部 89.9.13 台(89)人(二)字第 89110579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八月五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八五三三〇號函規定，聘任人員申請留職停薪，其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聘約屆滿如經機關學校檢討予以續聘者，得准予延長，惟留職停薪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本案學校如決定續聘，自當依規定核發聘書。

釋五、教師參加國內進修研究得帶職帶薪並酌減授課時數疑義。

教育部 91.1.24 台(90)人(二)字第 90176184 號書函

為維持教師之教學研究品質，學校得核減兼行政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學校自訂之教師講學進修研究要點第十點第二項「國內進修研究教師得帶職帶薪並酌減授課時數」之規定，似與前述為維持教學研究品質而核減基本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之精神不符，不宜作為比照發放超支鐘點費之依據。

釋六、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除日間應全程參與外，是否准予夜間至他機關任職或進修。

教育部 91.5.29 台(91)師(三)字第 91056284 號函

一、有關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其參加教育實習之相關規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四章各條文，已有明定。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得否於夜間至他機關任職乙節，應請究明其是否符合前述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實習教師除前項教學實習時間外，應全程參與教育實習機構之各項教育活動」之規定，本權責核處。

二、另查銓敘部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臺甄五字第一五二六九〇六號函釋，以參加教育實習並非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所定申請留職停薪事由，無法逕由服務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爰此，因教育實習非屬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是以於留職停薪期間參加教育實習，不無疑義。

三、至在職技藝教師於修畢夜間二年制技術班取得學士學位後，得否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又至夜間進修在職碩士專班乙節，查「大專校院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班共同作業要點」，已明訂該類班之招生對象為：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且實際任教服務年資滿二學年以上（係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園）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爰此，實習教師於參加教育實習期間，應無法參加該類班之進修。

釋七、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辦理教科圖書審查得否核以進修時數。

教育部 91.11.5 台(91)中(一)字第 91159332 號函

一、查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在職進修，須與其本職工作或專業發展有關。其進修方式包括：(一)參加研習、實習、考察。(二)進修學分、學位。(三)其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之進修與研究。

二、基於各中小學教科圖書審定委員係受聘辦理各中小學教科書審查事宜，其作業性質與方式與前開辦法所規定教師在職進修之內涵與方式並不同；且審定委員會委員，依規定得支領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膳雜費等。爰此，有關中小學教師擔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審查教科圖書不宜視為教師在職進修方式之一並核以進修時數。

釋八、國內部分大專院校及專科學校聘任學校助教，於聘約中記載「助教從事國內外進修，應辦理辭職」，是否違反本部提倡終身學習及憲法保障工作權之規定。

教育部 93.10.8 台人(二)字第 0930100657 號書函

一、查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

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是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前進用之助教，其性質仍屬教師，受教師法保障，其後進用之助教，已非屬教師，有關其權益及人事管理事項，係由學校規範。

二、新制助教與服務學校簽訂聘約倘對聘約內容有所爭議，應於簽約當時提出，避免聘約履行期間之爭議衍生訟累。又參據大法官釋字第三四八號解釋意旨，公費學生之權益受有限制，乃因受「契約」拘束之結果，並非「該要點」本身規定之所致；本案在服務學校聘約未修正前，似仍應受聘約之拘束。

發稿單位：人事處

二、職員之進修研究

二、 職員之進修研究

(一) 適用對象

釋一、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或受懲戒處分休職，可否自費出國進修。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8.3.12 (68) 局參字第 0527 號

公務人員因案核定停職者，停職期間不得自費出國進修；受懲戒處分休職六個月，如未涉有刑責，休職期間，宜准其自費出國進修，惟依本院台(四五)人字第四一八九號令解釋略以：「休職期滿，應即申請復職，遲延或未作復職之請求者，無異自行放棄復職機會。」

釋二、 關於約聘僱人員可否比照編制內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研究所進修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3.11 (72) 局參字第 5389 號

一、 查院頒「加強行政機關人才延攬培育與運用方案」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荐送各大學研究所或大專院校夜間部或空中行專就讀者，所需學分費予以全額補助，非由機關荐送就讀空中行專，或大專院校夜間部者，其所需學分費得視經費預算予以半數之補助」。依上述規定之意旨，荐送進修及學分費補助，係以編制內公務人員為對象，不包括約聘僱人員在內。又約聘僱人員自行報考就讀各大學研究所，目前尚無限制規定，如其自行報考就讀應以事假登記。

二、 約聘人員進修給假問題，請參酌前項說明辦理。

釋三、 商調前原任警員其年資可否視同現職服務年資荐送報考空中行專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5.30 (75) 局參字第 18256 號

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五年五月廿六日以(七五)臺華典三字第二六九二一號函復略以：「○員既係經機關指名商調派任現職，為鼓勵現職公務人員進修，前任警員年資，同意從寬視為現職機關連續服務年資，如其有關條件合於「公務人員接受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進修教育甄送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列各款之規定，得荐送報考空中行專。」

釋四、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因業務需要，經服務機關薦送進修，進修期間因案停職，可否繼續其「在職進修」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9.5 (79) 局參字第 34750 號

查現職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薦送進修期間因案停職，以因案停職人員仍不失為公務人員身分，雖其已不在職，然其刑責並未確定，為免影響其學業，宜允其繼續進修。惟查公務員懲戒法暨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要點規定，因案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期間之俸給、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眷屬重病住院等各項補助等停止發給，於復職後補給。而公務人員於進修期間由服務機關補助之各項費用，亦係各項補助方式之一，故公務人員在因案停職期間其進修之各項費用應停止補助。

釋五、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可否修習「特教學分班」。

教育部 87.6.5 台(87)師(三)字第 87053091 號

特殊教育承辦人員之進修，非屬教師在職進修範疇，不宜依教師在職進修方式辦理；有關行政人員之進修事宜應依公務人員進修訓練相關規定，由所屬主管機關另行規劃辦理。

釋六、公務人員「奉派」、「奉准」訓練進修疑義。

銓敘部 90.8.21 九十法二字第 2054583 號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所謂「奉派」，係指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奉准」，係指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公務人員未經機關推薦或指派，擬主動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經事先簽奉機關長官核准者而言。茲以「奉准」係由公務人員主動提出申請，為使各機關於執行上可資遵循，並避免產生寬濫或不公之情形，爰就相關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申請條件：須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

二、期間長短：每年以二十小時為原則，惟仍應由機關長官視實際需要核給。

三、資格限制：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即符合申請訓練進修公假資格。

四、人數限制：機關內同時奉准訓練進修公假之人數，不得超過編制內職員預算員額數之百分之十。如本規定發布後，其發布前已奉准人數超過上開比例限制者，須停止核准，俟低於該比例後，始得再行辦理，惟仍須以該比例為上限。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訓練進修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提出書面申請，奉准後始得以公假參加該訓練進修。

六、管制考核：奉准訓練進修公假人員於訓練進修期間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並由訓練進修機關（構）學校函送其服務機關併入請假紀錄；另上開人員於訓練進修期滿、或期滿前已完成訓練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立即返回服務機關服務。

(二) 程序及給假

釋一、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疑義。

教育部 76.5.7 臺(76)人字第 20192 號函

一、現職公務人員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者，可否准其就讀及給假問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經服務機關荐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局貳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函釋規定(刊於該局七十四年十二月編印之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一)第一一三九頁)，可不必辭去公職或在學校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二)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於上課時間，得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

(三)其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或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前往就讀者，應辭去公職。

三、學校職員得比照前述規定辦理。

釋二、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於其進修期滿前，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得指派於進修期滿後以公假在國外考察相關機構；至出國前如未預請休假，進修期滿後則不得以休假自費考察或從事觀光活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12.21 (84)局考字第 45184 號

釋三、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經機關同意進修在職碩士專班，因進修學校開設之課程須前往國外參訪，或學校安排之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出國期間如何給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2.7.14 公訓字第 0920005194 號函

一、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其給假問題，前經本會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公訓字第九一〇二三二一號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九七五號函釋，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辦理。嗣本會重新檢討，以本案之給假問題，允宜視該員係以公餘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方式(按在職碩士專班，依學校課程安排之實際需要，仍可同意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二、為期審慎，本會復經參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意見，爰就本案之給假方式修正規定如次：

按公務人員進修在職碩士專班，擬於上班時間參加進修學校開設須前往國外參訪之課程，或參加進修學校安排國外研習及學術交流活動，應先經進修人員之服務機關依該活動之內容、性質，認定是否與機關業務有關，且係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

(一) 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有關給假部分：

1. 如該員原係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之規定辦理，至核給公假時數以外之時間，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

2. 如該員原係公餘進修，自無核給公假問題，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以事、休假方式辦理；或重新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機關同意，即得以每週公假最高八小時參加該活動。

(二) 非屬進修所需之必要相關活動，則無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公務人員參加該活動，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八款，並依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二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一七六八七號書函相關規定（如附件）辦理。

三、本會上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惟前按本會原函釋，並經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六款規定核給公假在案者，仍得依原核定之公假期間參加上開活動，併此敘明。

(三) 費用補助

釋一、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 92.3.11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31014 號函

一、查本院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召開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有關事宜簡報會議」，對於國內進修費用補助規定決議：「國內進修補助屬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一律不予補助，屬公餘進修者，每人每學期最高以二萬元為限。請人事行政局研究修改相關規定配合。」

二、依據本院本（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09200531013 號函頒「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至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請依旨揭規定辦理。

釋二、各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其進修費用得不予補助；及上開日期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

規定辦理等適用疑義補充規定。

行政院 92.5.26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15760 號函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期間，得給予相關補助或部分費用補助。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第二項復規定略以，進修補助費用得由各機關（構）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基上規定並貫徹本院前揭簡報會議決議，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院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及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至於九十三年度以次年度，公務人員進修費用補助一事，將視各該年度國家財政預算情形後，再通函規定辦理。

二、關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基上規定，凡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得依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釋三、關於在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經機關核可公餘進修並補助有案者，准予比照同期間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得依原規定辦理補助一案，補充規定。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考字第 0920056560 號函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業經本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三五四七六號令修正為「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上開有關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一節，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給予相關補助，而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復規定，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檢附該通知書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進修費用。準此，凡公務人員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公餘時間進修，且符合前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施行細則所規定之各項請領標準及條件者，均得依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

二、另以本辦法原規定，公餘進修不論是否業經補助有案，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最高均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惟以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為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後之本辦法已明定進修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並追溯至同年二月一日，為免衍生進修案在二月一日至機關學校收受本院函轉該辦法期間，業經服務機關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適用上之疑義，凡在該段期間內，經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進修並補助有案者，仍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七條以下有關信賴保護之適用，宜由各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審認之，若符合前揭條文中關

於信賴保護之要件，自得依原規定，核發進修補助費用，不致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至於本院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關於公務人員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其進修補助費核發之補充規定，因配合本辦法條文修正之意旨，基於衡平原則，自本辦法修正條文發布日起停止適用。未來公務人員申請全時進修，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或公餘進修，均以本（九十二）年二月一日為界點劃分，即在是日（不含）以前業經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同意依原規定辦理；是日（含）以後核准並補助有案者，則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四）服務義務

釋一、關於自行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及空中行專公務人員，經核給學分費補助後，有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限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2.18 (71) 局參字第 36413 號

關於接受半數學分費補助，就讀大專院校夜間部及空中行專公務人員，如於進修中途辭職、輟學或於進修期滿前一、二學期停領補助費，其履行服務義務期限，請參酌本局七十一年元月廿三日（七一）局參字第○一九號函「除經機關首長同意其他機關商調者外，應在原機關服務一年」之規定，並衡酌實際狀況，自行決定。

釋二、關於公務人員經機關薦送或奉准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滿後未履行服務義務，依規定應賠償相等於進修等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有關認定標準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2.22 (80) 局參字第 07088 號

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二十點所稱「薪津」，係指本俸、年功俸及其他加給；所稱「各項補助」，係指因進修而由機關所支助之各項費用。

二、前述「其他加給」之內涵，由各主管機關於薦送進修人員所定保證書或切結書內明定之。

釋三、公務人員經機關荐送參加專業訓練，並由機關支付訓練費用者，結訓後有無應在原機關履行服務義務之規定。

教育部 80.3.16 臺(80)人字第 17551 號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中對接受訓練人員並無必須履行服務義務之規定，惟因訓練之種類不一，各機關於荐送人員參加訓練時，得斟酌訓練之種類及機關實際狀況，以切結書予以約束。

釋四、公務人員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進修，期滿後未

履行服務義務者有關之賠償責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4.3(80)局參字第 13517 號

本案經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公餘進修：按未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因進修而由機關所支助之各項費用。本局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八日(六九)局參字第一六〇二二號函、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九日(七五)局參字第三七二八九號函與本案規定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實際進修日數所支薪津之相等金額及進修期間所領各項補助，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計算其應賠償金額，並由機關於薦送進修時，要求其填具保證書或切結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

三、全時進修：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人員曾於進修期間返回機關之日數，如屬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要求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者，准予扣除。

釋五、公教人員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進修期滿後其服務義務應如何計算。

教育部 80.12.18 臺(人)字第 68712 號

本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略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由機關於薦送進修時要求其填具保證書或切結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依前開要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進修期滿對原機關仍有一定期間服務之義務。其計算標準應以相等於實際公假進修日數為其服務義務期間。至未履行服務義務者，其賠償責任仍依本部八十年四月二十日臺(八〇)人字第一八四四三號函規定辦理。

釋六、公務人員於國內訓練進修期滿，返回原機關服務，未滿履行義務期限即行辭職人員賠償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12.6 八十五局考字第 39821 號

一、查本局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八〇)局參字第一三五一七號函釋規定略以，全時進修人員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應依規定標準計算賠償金額，惟進修人員曾於進修期間返回機關之日數，如屬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要求進修人員返回機關者，准予扣除。本案○員自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請公假一年，一年期間於非辦公時間曾為應該院業務需要返院輪值，基於權利義務均等原則，其返院輪值之時數，前經本局函釋以八小時折算核計一日，並准予扣除在案，惟○員仍屬全時進修人員，尚無疑義。又○員於訓練期間返院值日五〇四小時，未履行服務義務期間應賠償金額之計算基礎，宜自實際進修時間(計三六六天)內扣除值日時間(折算六十三天)再乘以二倍為其應服務義務期間，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賠償相等於進修等期間所領薪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進修期間所領薪

(366-63) x2-31

津及各項補助費之金額 × (-----)。

(366-63) x2

二、另參加國內訓練進修人員於受訓進修或履行服務義務期間，若有不能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如資遣），可否比照本局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廿一日（八二）局參字第○二五四六號函之規定辦理一節，宜視具體個案情節核處。

三、由於醫療機構人員服勤方式特殊，為配合實際運作需要，嗣後類此案件宜由請釋機關依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陸一一規定，敘明「各種疑見及其得失分析」、「擬採之見解及其理由」，俾作較為周妥之解釋。

釋七、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後，於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又經薦送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是否應扣除博士班公假進修時間採計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7.10.7 八十七局考字第 024338 號

查本局民國八十年四月三日八十局參字第一三五—七號函略以：「……（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依實際進修日數所支薪津之相等金額及進修期間所領各項補助，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率，計算其應賠償金額，並由機關於薦送進修時，要求其填具保證書或切結書，載明服務義務及賠償責任。」案經審酌，本案奉准帶職帶薪參加碩士班進修，依約於進修期滿後，應即返回服務機關履約服務，本為應負之義務，故應以履約為先，嗣雖機關基於業務需要選派，以部分辦公時間公假至博士班進修，惟上項公假期間並無服務之實，尚不宜同意採計為履行碩士班進修服務義務期間，以示公允。

（五）其他

釋一、關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遷考核要點」修正後，有關人員得否參加升遷考核及訓練進修項目採計等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10.15 八十六局力字第 030150 號

茲就請釋事項分復如次：

一、有關經機關薦送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是否屬於上開升遷考核要點第八點規定：「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參加升遷考核……（五）經核關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在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期間者。」之範圍一節，上開規定所稱「帶職帶薪進修」係以選送國內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或國外帶職帶薪進修者為限，不包括國內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

二、有關升遷核評分標準表訓練進修項目說明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期間

達二週以上，並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考評無不紀錄者始予計分，如有不良評語紀錄其成績雖在七十分以上，仍不予計分。」規定之疑義部分：

(一) 如參加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期間達二週以上，並同時領有「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且考評無不良紀錄，惟成績未達七十分以上者，是否仍得採計評分一節，查上開訓練進修評分標準，原係規定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始得計分，嗣考量部分訓練進修並未評定成績，爰予修正增列領有「結業證書」者亦可採計評分，茲以訓練進修既領有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為期考核嚴謹，仍應以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始得計分。

(二) 至參加之考察、研習活動未發給「結業證書」及「成績證明」者，得否經由審評其所提出之考察或研習報告而予採計一節，以上開訓練進修評分標準既已考量部分訓練進修並未評定成績，而增列領有「結業證書」者亦可採計評分，為期考核嚴謹，仍應以至少領有「結業證書」或「成績證明」之一項，始可依規定採計評分。

三、有關參加貴府公務人員研習發展計畫人員，其研習活動一向分為國內及國外二階段分別舉行，國內部分先於貴府公務人力培訓處研習發展研究班研習一週，並發給結業證書後，另再擇期赴國外研習，其二階段研習期間得否予以併計一節，以該二階段研習活動係屬執行同一計畫，具整體性與一貫性，其二階段研習期間宜合併計算。

釋二、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同意報考在職進修博士班並獲錄取，參加入學學校舉辦之新生座談及體檢，可否請公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9.12.19 八十九局考字第 033097 號書函

一、查銓敘部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七十三台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略以：「查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及赴醫院體格檢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按現為第四條）之規定，不宜以公假辦理，應以事假登記為宜。」

二、以該新生座談及體檢似非入學之必要程序，仍宜參照上開本部七十三台華典三字第五一九八三號函釋有關新進公務人員至戶政事務所申辦職業登記，予以事假登記之規定辦理為宜。

釋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1.8.14 公訓字第 9104824 號函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業經公（發）布施行，茲以上開二項法規均係新制（訂）定，各機關於據以辦理時屢有相關疑義，爰彙整各機關所提相關問題及解釋如後。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同法施行細則各相關疑義解釋一覽表		
題號	疑義	解釋

一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專案核定」之意義？專案核定之四年期間是否均為帶職帶薪進修？	選送國外進修者，係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至國外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其期間最長為二年（含延長期間）。倘機關確實認為該選送進修對機關將來業務之推動有重大助益，且二年之期間無法完成，得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選送前報經中央一級機關專案核定，則其進修期間最長為四年，且為帶職帶薪進修。
二	各訓練機關（構）學校開設各類訓練或進修之班別，函請各機關派員參加，並分配給各機關名額，由有意願參加之各機關人員報名，經人事部門彙整簽奉首長核定者，係屬選送或自行申請？有無必要經甄審委員會審議？	類此情形，宜界定為「自行申請」，尚不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惟各機關倘為便於掌控進修人數，亦得審酌將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名單及進修項目、補助方式與金額等，提到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審查及決定，俾期公允。
三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構）學校依法聘用人員，於必要時，由各主管機關商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意後，得準用本法之規定。按依法聘用人員種類繁多，如住院醫師等，其參加哪些訓練或進修得準用？哪些又不得準用？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應經由各主管機關，審酌是類人員之工作性質等，擬準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中哪些規定，報經本會同意後，始得準用該法相關規定。
四	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就讀空中大學，茲因空中大學增	查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要點」規定，公務人員至空

	設「非假日班」，可否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	中大學進修，係屬公餘進修。現空中大學增設「非假日班」課程之目的，係考量一般民眾之進修時程所需，公務人員仍應儘量選擇利用公餘時間選修課程為宜。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倘公務人員擬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方式至空中大學進修，仍須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所定進修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審酌是否同意進修。
五	經選送或自行申請全時進修期滿，回原機關服務義務期間，倘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按日扣薪），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	服務義務之規定，係為進修人員能將進修所學，貢獻於機關之業務推動上，俾提昇政府施政品質等。倘該人員因請（事）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日數，因已依規定扣薪，該超過日數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惟倘係延長病假等日數較長者，宜個案處理。
六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於返回服務機關履行服務義務期間，復利用部分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每週最高八小時），該公假進修時數是否要從服務義務天數中扣除（即不算服務義務期間）？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進修期滿，自須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五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公務人員於服務義務期間，復由公務人員選送或由其自行申請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並經機關同意，該進修期間可併計為履行服務義務之期間。